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消小字第13號

原告 陳蕙楠

被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

被告 奇展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禹諒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前開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係一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雖不排除合意管轄或應訴管轄之規定，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89號、107年度台抗字第193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亦有明定。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36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

01 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65年度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
02 旨參照）。

03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奇展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奇展公
04 司），明知自己無改裝之能力，謊稱所謂客製化服務，交給
05 原告之商品卻為有瑕疵之電腦，致原告相信其有修繕能力，
06 將商品返還後，竟向被告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
07 灣分公司（下稱蝦皮公司）謊稱未收回貨物，意圖詐取該貨
08 物，且其後將原告封鎖，拒絕與原告協商，經蝦皮公司告知
09 原告已向其表示解除契約後，竟又發函存證信函，稱其為著
10 作權人，向原告脅迫，有詐取原告財物之意圖甚明；另被告
11 蝦皮公司則向原告謊稱要退款、款項不會撥給奇展公司，惟
12 其後反悔拒絕後續之處理，仍將款項撥給奇展公司，顯然係
13 為圖得獲取平台費用，而與奇展公司共同詐取原告財物，使
14 原告受有損害，乃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以先
15 位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損害賠償，並以備位聲明主張原告
16 與奇展公司間買賣契約已解除，請求奇展公司返還17,405元
17 及其法定遲延利息、或原告與奇展公司間解除契約不合法，
18 則奇展公司應給付買賣契約之貨物等語。依原告之主張，被
19 告二人共同侵權行為之實行地與損害結果發生地均在臺中市
20 （即原告住所地），而原告與奇展公司間之買賣契約履行地
21 亦位於臺中市，蝦皮公司所在地固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奇展
22 公司所在地則位於高雄市三民區，均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
23 內，惟原告既本於侵權行為提起本訴，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
24 第1項規定，共同管轄法院即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揆諸
25 前揭說明，應由該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
26 亦有利於侵權行為事實之證據調查，較為妥適。至本件買賣
27 契約固約定：「倘有涉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
28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然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力，僅及
29 於本件契約當事人即原告及奇展公司，不及於契約外之其餘
30 被告（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0號、111年度台抗字第57
31 6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本件仍應由侵權行為地即臺灣臺中

01 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
02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08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
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蔡凱如